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2)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3) 要約期結束；及
- (4)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將通過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抵銷契據以全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債務方式清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同意不再進行認購事項，並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協議（「終止」），立即生效，且認購協議各方據此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及終結，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終止由認購人提出，並獲本公司接納，條件為債務須通過扣減金額 10.0 百萬港元調整，且債務到期日須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扣減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認購人訂立確認契據以同意並確認扣減安排。董事會認為，終止及扣減安排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假設認購事項將會進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持有 1,000,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34.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人將使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由於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認購人概無義務就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不再需要清洗豁免，且認購人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所有內幕消息均已適當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益輝有限公司(為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為發行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胡立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本公司欠付認購人債務70,000,000港元外(該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將通過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完成時訂立抵銷契據以全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債務方式按等額基準清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898,290,908股已發行股份，換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8%；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增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5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完成認購事項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相關地點)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0,000,000 港元

面值：可換股債券應以港元計值，且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除非行使換股權或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利率：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7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港元折讓約60.2%；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4港元折讓約61.6%。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及考慮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為繳足，由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之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於換股日期後之日子)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權：視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如下文所定義)隨時將該等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換股股份，有關轉換的數額應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倘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除外)，或倘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但不限於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應僅於該轉換以及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GEM上市規則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的前提下行使。

換股期：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結束的期間(「換股期」)。

本公司可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應有權全權酌情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的通知向債券持有人提議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該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於到期時贖回：除非先前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按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仍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擔保責任，在任何時候彼此之間均應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均應至少與其當前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受讓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以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轉讓(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不限於部分)可出讓及轉讓)，而本公司須為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該等出讓或轉讓提供便利，包括向聯交所提出任何必要的申請以獲得上述批准(如需要)。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悉數參與在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如果記錄日期應在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並應在相關轉換日期之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就此而言，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採取發送相關付費公告的副本予彼等的方式。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現時及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對認購人負有債務7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與認購人訂立抵銷契據，以用可換股債券悉數抵銷債務。此外，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清償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由於認購事項終止，故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不會訂立抵銷契據。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已自前執行董事James Lu先生及其妻子Li Qing Ni女士取得合共100,342,000港元的不計息墊款，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墊款乃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需求及持續經營的主要財務資源之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James Lu先生與認購人訂立轉讓契據，將債務(即不計息墊款本金70,000,000港元)轉讓予認購人，而債務的條款維持不變。轉讓後，經考慮(i)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尤其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99.8百萬港元、淨流動負債狀況約185.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約2.2百萬港元；(ii)墊款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iii)墊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重要性，本公司建議認購人將債務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以延長債務到期日。董事認為，緩解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壓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同意不再進行認購事項，並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協議，立即生效，且認購協議各方據此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及終結，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終止由認購人提出，並獲本公司接納，條件為債務須通過扣減安排(即扣減金額10.0百萬港元)調整，且債務到期日須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認購人訂立確認契據以同意並確認扣減安排。董事會認為，終止及扣減安排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後，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包括餐廳經營及食品飲料買賣；(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胡立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假設認購事項將會進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持有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4.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人將使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由於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認購人概無義務就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不再需要清洗豁免，且認購人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所有內幕消息均已適當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應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認購人豁免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相關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免息可換股債券
「債務」	指	本公司欠付認購人合共70,0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轉讓契據」	指	James Lu先生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就轉讓債務訂立之轉讓契據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抵銷本公司欠付認購人之債務而將訂立之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James Lu 先生」	指	James Fu Bin Lu 先生，前執行董事，並因其配偶 Li Qing Ni 女士的權益而成為股東，Li Qing Ni 女士持有日強控股有限公司 29.9% 股權，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47,880,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79%
「規則 3.7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益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立志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的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事項)因完成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認購人將須就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代表
益輝有限公司
董事
胡立志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徐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俞慶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認購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胡立志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